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案件办理窗口提升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案件办理窗口提升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亚龙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402.856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2.0455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亚龙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27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